**附件1**

 **“五四”评选活动实施细则**

**一、五四红旗团支部**

**（一）评选条件**

**1.班子建设优。支部委员会团结、分工明确；团干部政治立场坚定，作风过硬，工作上团结协作，能够密切联系群众；团支部工作有计划，有总结，在各项工作上表现积极，能成为班级的政治核心；**

**2.开展活动优。能够充分调动广大团员的积极性，认真完成上级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积极开展团员思想教育和创新创业、文化、体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参加率及调查报告上交率为100%；所在支部团员曾获得校院科研立项资助；公益委员作用发挥良好，支部注册青年志愿者比率不少于85%；**

**3.落实制度优。坚持落实团的各项基本制度，按规定认真做好团费收缴和团籍注册工作；坚持使用《团支部工作手册》，认真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支部委员会、支部团员大会、团小组会，团员评议制度、团籍年度注册制度和团课）、“推优入党”制度；2015、2016年度至少有一次被评为优秀团支部、先进班集体或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

**4.支部成绩优。支部学风优良，考试无作弊，支部团员所修课程重修不多于5人次，无团员青年受到各级纪律处分，三、四年级支部四级通过率不少于90%。**

**（二）评选要求**

**各基层团委按照通知要求及评选条件，对所属支部认真评比、推荐，每个基层团委可推荐1-2个候选团支部。**

**二、五四活力团支部**

**（一）评选条件**

**1.团组织运行状态好。团支部在基础团务管理、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工作扎实，日常考核成绩优秀，组织运转规范、顺畅，团员注册志愿者比例达到80%以上；**

**2.团组织工作活力强。团支部能够创新工作方式载体，团组织活动富有针对性、实效性，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2016年获得校级及以上活力团支部建设立项；**

**3.团员参与积极性高。团员积极参与团组织活动、理论学习、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成绩突出。**

**（二）评选要求**

**各基层团委要严格按照评比条件认真做好评比推荐工作，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3。**

**三、大学生理论学习先进集体**

**（一）评选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大学生理论学习组织机构健全，会员注册人数占学生总人数30%以上，会员档案齐全；**

**2.活动制度健全。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每年组织会员开展学习、讨论、报告次数不少于6次，每次学习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每次活动有主题、有记录、有学习心得或相关研究文章；**

**3.活动档案规范。每次学习活动有专人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应到人数、实到人数、出席人员名单、学习主题、学习讨论情况、活动照片等；**

**4.学习效果良好。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认真组织大学生理论学习报告会，且效果良好；在各类理论征文、理论知识竞赛、时政案例大赛和重大理论学习活动中成绩突出；会员撰写学习心得、理论或工作研究方面的文章人均不少于5篇；2015年、2016年至少有5篇理论文章在校级及以上媒体刊物发表，或在校级及以上征文比赛或理论学习活动中获得二等奖。**

**（二）评选要求**

**各基层团委按照通知要求及评选条件，认真总结两年来学院大学生理论学习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参评学院需要详细提供两年来各类理论活动情况（每项活动都要提供活动名称、活动地点、活动负责人、参与人数、新闻宣传材料、活动照片）、发表文章的复印件或参加征文比赛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四、优秀专职团干**

**（一）评选条件**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政治素质高，道德品质好；**

**2.勤奋工作，锐意创新，开拓进取，作风扎实；**

**3.严格落实从严治团的要求，密切联系青年，竭诚服务青年，负责工作成绩显著；**

**4.从事共青团工作不少于一年。**

**（二）评选要求**

**各基层团委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可推荐1名候选人。经校团委研究确定正式候选人，正式候选人要参加学校评选会，并作不超过5分钟的演讲，介绍开展共青团工作的思路、做法、成效等，最后由评选委员会投票评选出优秀专职团干。**

**五、第十三届“十佳大学生”**

**（一）评选条件**

**1.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均可参加评选；**

**2.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积极要求进步，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道德品质高尚；**

**3.学习成绩优秀，积极投身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校园文化活动，表现突出，曾获得优秀团员或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4.热爱集体，积极主动承担社会工作，热心为同学服务，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积极团结和带领广大同学共同进步，奋发成才，有突出的工作成绩；**

**5.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思想作风正派，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和群众基础。**

**（二）评选要求**

**各基层团委可推荐1名候选人(本科生人数在1500人以上的学院可推荐2人，研究生候选人由研究生团工委统一推荐）；经校团委研究确定候选人，正式候选人要参加学校评选会，介绍学习、工作、生活等情况、取得的成绩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情况，最后由评选委员会投票产生十佳大学生人选。**

**六、十佳团支书、十佳班长**

**（一）评选条件**

**1.政治素质高。能自觉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在实际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帮助青年学生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工作能力强。能十分出色地完成班级各项工作，并能结合本班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工作成绩突出，任职期间所在团支部、班级被评为优秀团支部、先进班集体或者五四活力团支部；**

**3.工作作风好。能与其他干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精诚团结，注重了解同学的思想、学习、生活状况，积极解决同学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工作热情，作风民主，顾全大局；**

**4.群众威信高。能够联系广大同学，广泛开展谈心和思想交流，帮助后进学生，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5.学习成绩优。无不及格课程，学习成绩排名在班级前50%；**

**6.担任团支部书记或班长一学年以上（含一学年）。**

**（二）评选要求**

**各基层团委可各推荐十佳团支书、十佳班长候选人1-2名。经校团委研究确定正式候选人，正式候选人要参加学校评选会，并作不超过5分钟的演讲，主要介绍所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成绩和感悟，最后由评审委员会投票产生十佳团支书、十佳班长人选。**

**七、十大自强之星**

**（一）评选条件**

**积极进取、拼搏奋进、诚信感恩、自立自强，有梦想并勇于克服各种困难去实现自己的梦想，在专业学习、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出顽强毅力，有突出的自强事迹或个人成就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评选要求**

**各基层团委可推荐1名候选人(本科生人数在1500人以上的单位可推荐2人)；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研究确定正式候选人，正式候选人要参加学校评选会，并作不超过5分钟的演讲，主要介绍自立自强事迹，最后由评选委员会投票产生十大自强之星人选。**

**八、十大创新创业之星**

**（一）评选条件**

**1.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均可参加评选；**

**2.参选对象须在“神农杯”、“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其它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或在重要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有重要科技发明并获得专利，或实际注册企业一年以上、取得良好业绩并获得市级以上主要媒体关注，或在校内外各级创新创业奖励中获得重要奖项；**

**3.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未受违纪处分。**

**（二）评选要求**

**各基层团委可根据“十大创新创业之星”的评选条件择优推荐，不受名额限制（研究生候选人由研究生团工委制定标准并统一推荐），经校团委研究确定正式候选人，正式候选人要参加学校评选会，并作不超过5分钟的学术或创业主题演讲，介绍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和赛事的情况、取得的成绩和感悟，最后由评选委员会投票产生十大创新创业之星人选。**

**九、十大阅读之星**

**（一）评选条件**

**热爱课外阅读，有良好的阅读习惯，认真学习中华优秀文化典籍，2016年所读课外书籍不少于40本，图书馆年借阅量位居全校前列，积极撰写读书笔记、参与课外读书分享活动，学习绩成优良，没有不及格课程。**

**（二）评选要求**

**各基层团委可推荐1名候选人(本科生人数在1500人以上的单位可推荐2人，研究生候选人由研究生团工委制定标准并统一推荐）；经校团委研究确定正式候选人，正式候选人要参加学校评选会，并作不超过5分钟的演讲，主要介绍自己的读书情况和读书思考、感悟，最后由评选委员会投票产生十大阅读之星人选。**

**十、十大运动之星**

**（一）评选条件**

**1.热爱运动，勤于锻炼，具有良好的运动习惯，平均每日参加体育活动不少于一小时，带头积极参加“走下网络、走出寝室、走向操场”“三走”群众体育锻炼活动；**

**2.2016年9月1日-2017年3月14日，男生环湖跑不少于120圈，女生环湖跑不少于80圈；或积极参加各类体育赛事，在校运动会、各类球赛中获得团体冠军或个人季军以上荣誉。**

**（二）评选要求**

**各基层团委可推荐1名候选人(本科生人数在1500人以上的单位可推荐2人，研究生候选人由研究生团工委制定标准并统一推荐)；经校团委研究确定正式候选人，正式候选人要参加学校评选会，并作不超过5分钟的演讲，主要介绍自己运动锻炼情况及心得体会，最后由评选委员会投票产生十大运动之星人选。**

**十一、十大文艺之星**

**（一）评选条件**

**热爱艺术，具有一定的文艺特长，积极参加校院文艺活动，2016年至少参与3次及以上大型文艺活动；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在校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得团体银奖（二等奖）或个人铜奖（三等奖）以上荣誉或有原创作品在校内外取得广泛影响。**

**（二）评选要求**

**各基层团委可推荐1名候选人(本科生人数在1500人以上的单位可推荐2人，研究生候选人由研究生团工委制定标准并统一推荐)，大学生艺术团可推荐3人；经校团委研究确定正式候选人，正式候选人要参加学校评选会，并作不超过5分钟的演讲，主要介绍参加文艺活动及比赛的情况和感悟，最后由评选委员会投票产生十大文艺之星人选。**

**十二、理论学习先进个人**

**（一）评选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思想觉悟高，积极要求进步，无违纪行为；**

**2.出勤率高，积极参加各类政治理论学习活动，一年内各项理论学习活动出勤率不少于100%；**

**3.学习认真，自觉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努力提高政治理论素质，积极撰写学习心得，一年内至少有1篇理论学习文章在校级及以上媒体刊物发表，或在校级及以上征文比赛或理论学习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奖项。**

**（二）评选要求**

**各基层团委要严格按照评比条件认真做好评比推荐工作，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3。**

**十三、百名阅读积极分子**

**（一）评选条件**

**有良好的阅读习惯和浓厚的阅读兴趣，2016年所读课外书籍不少于20本，图书馆书籍借阅量位居学院前列。**

**（二）评选要求**

**各基层团委要严格按照评比条件认真做好评比推荐工作，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3。**

**十四、大学生百炼之星**

**（一）评选条件**

**1.热爱运动，勤于锻炼，平均每日参加体育活动不少于半小时，带头参加“走下网络、走出寝室、走向操场”“三走”群众体育锻炼活动；**

**2.2016年9月1日-2017年3月14日，男生环湖跑不少于80圈，女生环湖跑不少于60圈；或积极参加各类体育赛事，在校运动会、各类球赛中获得团体亚军或个人前八以上荣誉者优先。**

**（二）评选要求**

**各基层团委要严格按照评比条件认真做好评比推荐工作，需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3。**